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青島榮世開元商貿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屬個人，名為張宗愛。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將清盤呈請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辦事處。

呈請涉及呈請人就本金額為41,555,555.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的申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據稱結欠呈請人之債項總額為57,482,397.55港元，其中41,555,555.00港元為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15,926,842.55港元為其應計利息。

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頒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的風險。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呈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鑑於可能產生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終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該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一項申請，惟並不代表該呈請已導致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概無授出清盤令以清盤本公司。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該呈請不代表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可能會損害其價值。因此，本公司正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就可能發出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而言，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惟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同時，本公司正積極與呈請人進行友好協商，以便可能撤回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呈請人已擬共同透過同意傳票撤回清盤呈請。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